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4號

原告 凌益銘
被告 雄獅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文傑

訴訟代理人 林芝吟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補助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8,960元、加班費325,600元、休假出勤加班費148,000元、勞工退休金差額48,396元，共計437,756元（見本案卷第7、41、247頁）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437,756元（見本案卷第248頁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4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3分之2裁判費即3,160元，是本件應暫徵第一審裁判費1,580元（計算式：4,740元－3,160元＝1,580元），扣除已繳調解費1,000元（見本案卷卷皮黏貼之原告自行收納款項收據），尚應補繳5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得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伍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葉宜玲